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呂小娟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璩聖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小娟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ŋ、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ē、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ě、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呂小娟（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1月3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08年7月26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8956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再於109年4月29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等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之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茲就債務人是否具清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之情形詳敘之。

三、經查：

、查債務人於108年7月26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受僱擔任私人幫傭，月薪為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之事實，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參109年1月21日筆錄、109年6月24日筆錄），已堪採信；至債務人嗣後改稱其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大於收入云云，惟其將非屬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商業保險費列入，已非可採，且其倘非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以台中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自應就全部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均提出釋明證之，其亦未提出任何釋明，自非可採，合先敘明。

、再查，屺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達28956元

，已詳前述；復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6年1月3日至108年1月2日止，可處分所得為480,000元，業據債務人自承在卷（參見109年1月21日筆錄），並有在職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經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即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以台中市政府公告之台中市地區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3873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列；至債務人雖主張應依107年11月7日提出之生活必要清單所列載數額計為446454元，惟其僅提出數張不足數額之單據，未能如數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該分清單以月份計算之伙食費、交通費、電話費、日常雜支及醫療費之數額屬實，復查國民年金及商業保險費均非屬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憑，本院仍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其聲請清算前二年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為387380元），則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二者相扣減後尚有餘額9262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92620）。是本件岜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前開聲請清算前2年之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計算式：28956元< 92620元），即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此外，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爭執或證明，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本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ŋ、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又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復未證明業經岜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而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岜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黃家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國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屆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屆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